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共同事項	一、支出案件				
	(一) 列管計畫及預算之支用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概括性計畫預算之支用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一般計畫預算之支用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原預算範圍項目之支用請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第一至第四目之後續支用請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變更原(設)計畫之支用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計畫業務				
	(一) 年度施政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計畫重大變更(含中止、新計畫提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上列情形外之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自治法規				
	市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行政規則				
	(一) 市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或 核定	核定
	(二) 市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中央法令				
	(一) 中央法規及行政規則或解釋令轉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訴願案件				
	(一) 訴願案件之答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或 核定	核定
	(二) 訴願案件之言詞辯論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行政訴訟				
	(一) 行政訴訟之答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行政訴訟之出庭應訴及言詞辯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民事訴訟				
	一般案件或國家賠償事件之出庭應訴及言詞辯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國家賠償				
(一) 國家賠償案件同意協議賠償及拒絕賠償理由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生損害情形並就業務主管立場簽提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委員會審議之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國家賠償求償權行使事件就業務主管立場簽提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委員會審議之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一) 上級或民意機關轉交人民陳情重要案件之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或 核定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理及處理結果陳報。				
	(二) 人民陳情內容屬於例行常規業務、陳情內容重覆、與市政決策無重大關聯或經權責單位認定得由其代為決行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人民陳情內容與市政決策有重大關聯、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人民陳情案件非屬收受單位權責，應逕移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人民陳情案件符合不予處理要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物品管理				
	(一) 非消耗性物品新增、減損、登列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文具物品請領。	擬辦	核定		
	十二、人事業務				
	(一) 人事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任務編組之成員遴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人員到離職單。				
	1、一般人員(主管以上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一般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3、約用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差假及加班：				
	1、本市副市長、本府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參議、秘書及消費者保護官之差假及加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本府各單位人員差假超過七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本府各單位人員差假七日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4、每日辦公時數不超過 14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超過 80 小時限制。	擬辦	審核	核定	
	5、因重大事件且有急迫必要性，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之限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差假 3 天以下及學校首長差假 3 天以上 5 天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7、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差假超過 3 天及學校首長差假超過 5 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市府聘請顧問、委員及評審(選)委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公務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1、公務人員因公出國計畫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 一般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2) 約用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核轉內政部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主計業務				
	(一) 年度分配預算之修改。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申請動支預備金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申請經費流用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編報各類公務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配合中央業務增刪修訂本府公務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內部公務統計報表之增刪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各項採購過程之核定				
	(一) 各項採購興辦計畫及預算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各項採購計畫書及預算書之成立與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各項採購經費之核定。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各項採購督導及成果之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各項採購底價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各項採購招標文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各項採購開標、流標、廢標、決標、議價、訂約、初驗與驗收通知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各項採購監工、估驗、驗收、會驗、監辦人員之指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各項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各項採購評選(含評審及審查)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各項採購評選(含評審及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及紀錄函送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各項採購評選(含評審及審查)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各項採購評選(含評審及審查)結果之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各項採購超過底價及標價偏低決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 各項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十六) 各項採購分批辦理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 各項採購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 各項採購因特殊需要，允許仍在停權期間之廠商承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 公務機關間財務或勞務取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 各項採購結算書（內含明細表、其他圖表等）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 各項採購決算書（內含驗收證明、明細表、其他圖表等）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 各項採購估驗及驗收付款之核定：				
	1、估驗及驗收結果與規定相符。	擬辦	審核	核定	
	2、查核金額以上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經檢討採減價收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未達查核金額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經檢討採減價收受。	擬辦	審核	核定	
	4、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經檢討採部分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 各項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定：				
	1、查核金額以上，不論加減價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未達查核金額，加減價後，增加契約金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未達公告金額，加減價後，增加之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且在原核定預算經費以內。	擬辦	審核	核定	
	4、不論採購金額，有新增單價項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其他未涉及價金之變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 各項採購停工、復工、展期、不計工期之核定：				
	1、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五) 各項採購押標金、保證金之換抵與核退。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六) 各項採購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採購爭議				
	(一) 異議、申訴及審議判斷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履約爭議之協議、調解及仲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爭議				
	(一) 異議、申訴及審議判斷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二) 履約爭議之協商、協調、仲裁及訴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市長地方視察				
	(一) 整理座談會紀錄及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市長巡視有關事項之聯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其他				
	(一) 經簽准後內容不變之代擬代判府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提出市務會議討論或報告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爭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約用人員之進用及解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約用人員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向監察院或審計室聲復或覆議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經費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執行中央補助計畫之會計報告、收支結算表、 執行情形概況表等相關報表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行文對象為新竹市議會之文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